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收到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邓永飞先生的辞职申请。因工作调整原因，邓永飞先生申请辞去所担任的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去监事职务后，邓永飞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

邓永飞先生已向本公司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其离任而须知会本公司证券持有人之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鉴于邓永飞先生的离任将导致本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增补监事就任前，邓永飞先生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尽快履行增补监事程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邓永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谨此向邓永飞先生在担任监事期间对本公司之宝贵贡献，致以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